

广西民族报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312期

网址:http://www.gxmzb.net/

2018年6月1日

农历戊戌年四月十八

本期8版

微信用户朋友们扫一扫右边的二维码或查找公众号“广西民族报”,即可添加关注!欢迎大家加号关注并积极推广。这里,为您传递最及时的民族资讯;这里,向您展现全国唯一的一份壮文报纸……关注民族的贝依,顶起!

微信号:gxmbwz

电子邮箱:gxmbzb@163.com



扫描二维码关注

扫一扫 扫一扫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本报讯(记者 唐龙)5月31日上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翟永红在第一时间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条例》是我区在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新形势下制定的一部重要的民族地方性法规,是对多年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和发展。《条例》获得通过标志着我区民族语文立法取得历史性突破,对于今后做好我区民族语文工作将具有法律保障作用。但是,万里长征只是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认真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做好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工作任务任重道远,我们还要继续努力!



▲会议现场。

国家民委调研组到广西大学等高校开展民族语文相关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专题调研

5月22日至25日,以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司长田联刚为组长的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我区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等高校,开展民族语文相关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专题调研。

国家民委开展本次调研,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相关工作任务,聚焦当前全国高校民族语文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全国各民族省区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助力民族语文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和民族地区双语人才队伍建设。此次调研采取书面调研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除要求上述3所高校按照书面调研提纲撰写调研报告,填报调研附表外,调研组还深入高校开展实地调研,详细听取了3所高校民族语文相关专业建设和双语人才培养工作情况介绍,并与各高校相关处室、学院、教师和学生代表座谈交流,了解当前民族语文相关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培养成就、教师队伍、专业发展与培养状况、学生构成与毕业就业情况、存在突出困难和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思路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自治区民语委、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自治区民语委 莫柳桂)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编发的《报刊管理与审读动态》中指出 我区各级党报报头应标注壮文

本报讯(记者 赵德飞)近日,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编发的2018年第2期《报刊管理与审读动态》中刊登审读员的文章,认为“我区各级党报报头应标注壮文(编者注:建议将“标注壮文”称为“同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下同)”。具体内容如下:

今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1957年11月,国务院讨论通过《壮文方案》,并批准在壮族地区正式推行使用。60年来,通过不断创新使用推广形式,壮文得到广泛认同和运用,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印章和单位牌匾,基本都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

在广西,推行使用壮文是关系到一千万壮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大事。然而我区15家党报,在报头标注壮文的情况却很不如人意。目前,在报头明显标注壮文的只有《南宁日报》《右江日报》《河池日报》3家,其他12家党报都没有在报头标注壮文,有的标注了汉

语拼音,有的标注了英文。审读员认为,这种状况与我们广西是一个民族自治区的文化氛围不协调、不相符。审读员也查阅了同时使用汉字和民族文字的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党报的汉文版,这几个自治区的两级党报,都用本自治区民族文字在报头上做了明显的标注。相比之下,我区各级党报做得是很不够的。

虽然没有文件明确规定我区报纸报头必须标注壮文,但根据仍然有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所挂牌子同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84]41号)的精神,壮文不仅应用于法定单位的单位名称牌匾和公章,部分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网站名称,部分主要公共场所和街道(道路)、地名名称标识,还应用于部分重大

会议(活动)条幅、标语、背景板等。因此,我区各级党报更应在使用壮文上起带头示范作用,以扩大壮文影响力,更好地体现党的民族政策,显示我区民族文化特色,积极回应各族群众的关切。希望全区党报借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契机,在报头上标注壮文报纸名称。

记者了解到,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一直以来对我区民族语文工作十分关注并给予大力支持,近年来,该局启动广西电视壮语译制项目,大力支持有关市县开办民族语电视节目,2017年在《报刊管理与审读动态》中对本报开展的《民族语文故事》系列报道活动给予肯定等。

自治区民语委副主任翟永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今年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编发的《报刊管理与审读动态》为壮文“发声”,为营造双语和谐、各民族喜迎60大庆的氛围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